

关于《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年年赢1号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的委托人征询意见函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【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】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【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年年赢1号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】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自成立以来，坚持规范运作，稳健运营。为更好地服务客户，我公司作为管理人，拟变更产品名称为“东方财富证券稳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、变更产品类型为“混合类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并对《资产管理合同》项下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、投资限制、存续期、固定开放期、退出款项划付、业绩报酬、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、合同变更程序、估值程序、参与及退出的确认时间等条款进行变更，本次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征询意见函附件。

委托人可通过本公司官网（www.18.cn）或本集合计划推广营业部网点了解本次公告情况。如有任何疑问，请咨询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工作人员。

请您审慎评估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做以下选择：

1、同意修改； 2、不同意修改；

客户签名：

管理人确认，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，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。

委托人确认，已充分理解本征询意见函的内容，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。若委托人选择“1、同意修改”，则视同委托人同意本次集合计划合同条款的变更；若委托人选择“2、不同意修改”，则委托人不同意变更。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，应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【2021年12月29日】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；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，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；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，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。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的具体内容将自临时开放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。



附件 1：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年年赢1号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

附件 2：东方财富证券稳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